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6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26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纂處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二期）（三）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一四年出版

第二六八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二期)(三)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四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二期)(一)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四年出版 一二三七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二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於一定之期間內呈報審查結果於教育總長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之

第三條 審查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四條 本會設審查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選任之綜理會內事宜

第五條 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出某科應採之方針爲審查之標準

第六條 本會得依便宜先期印刷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徵求各地辦學人員之意見

但各地辦學人員欲投意見書者須在該草案發布三個月以內

第七條 本會審查之順序依教科書編纂綱要脫稿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由審查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綱要有疑義時得請原編纂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綱要多數認爲應修改者或得各地辦學人員意見書多數認爲可採取者

應由本會分別增刪修訂呈候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員概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審查事件告竣之日爲度

第十三條 本會應需繕寫人員由教育總長委任部中錄事兼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攷並示各學校以施教之正鵠

第二條 教授要目以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爲限

第三條 本會因編纂之類別分設各科如左

一 修身科

二 國文科

三 物理化學科

四 博物科（高等小學理科附設第三四科）

五 地理歷史科

六 外國語科

七 教育科

八 數學科

九 法制經濟科

十 體操科

十一 手工科

十二 圖畫科

十三 農業科

十四 商業科

十五 樂歌科

十六 家事科

十七 縫紉科

凡每科兼有小學中學師範三部分或二部分者得分股編纂但人數較少不能分股者亦得酌定先後遞次編纂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五條 各科編纂事宜由教育總長於編纂員中選任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會務
每科或每股編纂員在三人以上者得由該員推舉主任一人接洽分配本科或本股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在各科或各股由各主任定之在全體會議由會務主任定之

第七條 各科要目均按預定期限分別編竣其期限以各科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應需各項參攷書籍各科或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分別調取或購置應用

第九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各科要目編竣之日爲度

第十條 本會編纂員均爲名譽職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酌予酬金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部內編纂員均應按日到所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徵集稻麥種規則 四月三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四月十二日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